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為陳志漫。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此期间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邵思奇，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邵思奇 201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邵思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审计投入工作量相应增加。

公司拟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